



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補助作業要點 Q&A

Q1：我要具備那些條件才能申請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補助作業要點？

A1：具營利事業或人民團體其一之條件，營利事業之定義為：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於本市以及申請補助時須登記未滿三年；且其代表人或負責人須為年滿十八歲至未滿四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而人民團體之定義為：由本市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或由中央核准立案且會址設於本市之人民團體以及申請補助時須立案未滿三年；且其負責人須為年滿十八歲至未滿四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Q2：可以申請補助的共享空間有哪些？

A2：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於創業臺北網站

(<https://www.startup.taipei/>) 揭露之空間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新

創圓夢網 (<https://startup.sme.gov.tw/>) 揭露設於本市之空間。

Q3：可以申請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補助作業要點的期間為何？

A3：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或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Q4：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補助本年度補助期間為何？113 年最高補助期間只能到 3 個月嗎？

A4：因應青年局成立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 日，本年度補助期間為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最長補助期間為 6 個月。

Q5：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補助作業要點有多少額度可以申請？

A5：補助空間租賃費用，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最長補助 6 個月，如租賃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最高當年度補助總額以 2.5 萬元為原則。但申請人主要服務為提供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具公益性質之服務者，最高當年度補助總額可提高至 6 萬元。

例子 1：不具但書條件，某甲於創業臺北網站揭露的乙空間租用共享辦公室，每月租賃費用 5 千元，核准補助期間 3 個月，某甲可獲補助額度為 $5 \text{ 千} \times 3 \text{ 個月} = 1.5 \text{ 萬元}$ 。

例子 2：不具但書條件，某乙於創業臺北網站揭露的丙空間租用共享辦公室，每月租賃費用 7 千元，核准補助期間 6 個月，某乙似可獲補助額度為 $7 \text{ 千} \times 6 \text{ 個月} = 4.2 \text{ 萬元}$ ，因未達成但書條件，最高當年度補助總額為 2.5 萬元，所以某乙可獲補助額度為 2.5 萬元。

例子 3：具但書條件，某丙於新創圓夢網揭露設於臺北市的丁空間租用空間，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每月租賃費用 8 千元，核准補助期間 5 個月，某乙可獲補助額度為 8 千*5 個月=4 萬元，可不受限於原則 2.5 萬元的上限。

例子 4：某丁核准補助期間為 113 年 6 月 8 日至 113 年 9 月 16 日，因存在租賃期間未滿 1 個月的情形，核准補助期間為 3 個月。

Q6：多久可以申請一次共享空間租賃補助？

A6：本補助以每個營利事業或人民團體，每 1 年申請 1 次為限，本補助是補助團體，補助租用共享空間的團體，**非共享空間擁有業主**。

Q7：如何申請共享空間租賃補助？

A7：每年一月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向本局提出申請，以申請表送達本局之日為申請日。

共有 3 種申辦方式：

1. 郵寄申辦：郵寄申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共享空間租賃補助」，郵寄至本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7 樓職涯支援科）。
2. 臨櫃親自申辦：可攜本要點第五點應備文件，向本局提交申請（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7 樓職涯支援科，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早上 9 點至下

午 6 點，中午 12 點半至下午 1 點半休息)。

Q8：申請共享空間租賃補助作業要點需要哪些文件資料？

A8：申請人應依前點所定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正本。
-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核准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租賃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切結書。
- (六)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Q9：請領補助核撥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A9：受補助者應於核准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達本局辦理核銷。但當年度十二月之租賃費用，應於十二月十五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前辦理核銷。

- (一) 核准函影本。
- (二) 領據正本。
- (三) 租賃繳費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五)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需注意：113 年 11、12 月份的租賃費用需要在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局提出核撥申請。

例子 1：某戊核准補助期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需在 113 年 12 月 15 日準備上述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核撥申請。

例子 2：某己核准補助期間為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需在 113 年 12 月 15 日準備上述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核撥申請。

Q10：郵寄送件有哪些注意事項？

A10：無論是申請參與共享空間租賃補助或是申請補助款核撥，須備妥文件資料後，於信封加註「申請共享空間租賃補助」字樣，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7 樓職涯支援科。

Q11：核准補助期間有何注意事項？

A11：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

(一) 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訪視核准租賃補助之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說明，本局並得做成訪查紀錄表。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成效追蹤。

(二) 受補助者應配合出席或合辦本局相關活動。

(三) 受補助者於補助期間，應依本局需求，於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社群媒體配合宣導與本局之合作內容。

(四) 規避、拒絕或妨礙本局查核、成效追蹤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自作成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次年度起二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